

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经济责任审计经费由中山市审计局提出预算，依据《关于市审计局申请增加经济责任审计经费的审核意见》等文件立项，年初预算获批381万元，实际支出321.17万元，实际支出率为84.30%。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、市外异地审计项目费用等。本项目实施后，取得了较好的绩效，如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2885.67万元，其中：增收节支352.44万元，挽回损失2527.9万元，缴纳或减少拨款5.33万元。但存在：部分指标缺少量化指标值，难以考核完成情况等问题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绩效表现。一是部分指标缺少预期值，难以判断该项绩效指标是否按期完成。例如，设置社会效益指标“移交处理事件数量”、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“向党委、政府提交重要信息数量”、“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”，均缺少预期实现的目标值，较难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；二是个别指标设置欠合理。如社会效益指标“审计处理处罚金额平均每项目300万元以上”应为经济效益指标；三是《中山市审计局审计组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》缺少评价标准，也未设置满意度选项，难以判断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人员劳动纪律、廉政纪律和工作效能等的评价是否达到90%以上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、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绩效提升。一是建议结合项目特性，科学设置符合与业务工作相关、可衡量、易考核的量化指标；二是建议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，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。
评审组：陈曦、欧阳春花、陈庚石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 2020 年 10月	